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審查委員會由校總導師(校長)、校副總導師(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院主任導師、各院遴選系主任導師代表一人及班級導師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校總導師(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召開一次，審議導師之考評、獎勵及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每學期舉辦基本考評，每學年舉辦績優導師遴選。
- 第四條 大學日間部班級導師基本考評項目如下：
一、一年級導師：包含危重狀況處理、導師時間應用、學生風險輔導、服務學習課程及休學退學預防等五項。
二、二年級導師：包含危重狀況處理、導師時間應用、學生風險輔導及休學退學預防等四項。
三、三年級導師：包含危重狀況處理、導師時間應用及學生風險輔導等三項。
四、四年級導師：包含危重狀況處理、導師時間應用、學生風險輔導及碩士班註冊數等四項。
- 第五條 當學期各基本考評項目執行情形以本校相關資訊系統紀錄為依據，未達六十五分為不及格。計分方式如下：
一、危重狀況處理：遇有本班學生發生突發、危急與重大狀況，經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列為處理不當者，當學期考評不及格。
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班級服務學習活動(三小時)及服務學習課程評分，未執行完成者，當學期考評不及格。
三、導師時間應用：每實施一次得三分，每學期須至少六次，否則本項不予計分。
四、學生風險輔導：每實施一次得三分，每學期須至少十次，否則本項不予計分。
五、休學退學預防：每學期全班學生續讀率達 96%以上得十分，達 98%以上得二十分，達 100%得三十分。
六、碩士班註冊數：本班學生升學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註冊人數，每一人得三分，最高三十分。
- 第六條 當學年班級導師基本考評任一學期成績為不及格者，須再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方能再擔任導師。二學年內導師基本考評學期成績二次不及格者或導師工作紀錄填報不實情節重大者，得提交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列為不適任導師。
- 第七條 遴選績優導師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學年績優導師名額，大學日間部一年級七名、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五名、大學日間部三年級三名、大學日間部四年級五名，共二十名。
二、當學年上、下學期班級導師基本考評成績均達八十五分者，得經各學院推薦參與績優導師選拔。全校推薦名額共四十名，並依當學年度各學院大學日間部班

級數之比例分配之。

三、受推薦導師應繳交「導師輔導成效報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陳送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績優導師審查項目包含導師基本考評成績、班級經營成效、個案輔導成效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四、獲選為績優導師者，由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推薦下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績優導師以不連續獲選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